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松人社发〔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自评人才入户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府〔2020〕52号《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附件1）和东人社发〔2020〕5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附件2）的规定，结合松山湖高新区的实际，在松山湖高新区登记注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请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自评资格：

1.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2. 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企业；
 5.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珠江人才计划”、市创新科研团队、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

- 6.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 7.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
- 8.经认定的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年度新升规小微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9.高新区重点发展企业。

一、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当落实社会责任,认真贯彻及遵守国家、省、市、高新区对安全生产、治安防范、不稳定因素化解、依法经营等有关规定,管委会将以相关执行情况与往年自评入户名额使用情况作为人才入户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人社分局将核查企业所推荐的员工的就业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作出审批;一旦核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申报方式

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认真研读东莞市人才入户有关文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于4月15日前填妥《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资格申请表》(附件3)、《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附件4),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我分局工作人员邮箱(地址:570138936@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
- 2、《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
- 3、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资格申请表
- 4、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
- 5、“2022年企业自评人才第（一）至（八）类”企业名单
- 6、高新区重点发展企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2022年3月4日

（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2307676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2022年3月4日印发
